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Square, 968WestBeijingRoad, Shanghai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一七年一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184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根据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与调整，对于《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发表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问题的回复

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1）交易对方中新余畅游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设立，由肖亮执行事务；新余聚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设立，由陈遂仲执行事务。2）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向新余畅游、新余聚游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3）新余畅游、新余聚游不参与业绩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设立新余畅游、新余聚游，以现金方式退出并不参与业绩承诺的背景、目的及合理性。2）新余畅游、新余聚游的收益分配方式，是否存在结构化等特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交易对方设立新余畅游、新余聚游，以现金方式退出并不参与业绩承诺的背景、目的及合理性

（一）交易对方设立新余畅游、新余聚游，以现金方式退出并不参与业绩承诺的背景、目的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说明，交易对方设立新余畅游、新余聚游，以现金方式退出并不参与业绩承诺的背景、目的如下：

1、交易对方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需要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个人转让股权的，需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订并生效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个人转让股权，以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按“财产转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税率为20%，由于交易对方本次股权转让所涉税收金额较大，其通过设立新余畅游、新余聚游以现金退出方式，旨在获得一部分现金对价，用于缴纳因本次交易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2、交易对方的自身资金需求

交易对方肖亮、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出于自身经济条件及个人资金需求等原因，希望能从本次交易中获得部分现金对价应对未来资金安排。

3、江西新余税收优惠政策

考虑到江西省新余市对合伙企业有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交易对方决定于新余市设立新余畅游、新余聚游用于受让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部分所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

（二）交易对方设立新余畅游、新余聚游，以现金方式退出并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

1、武汉飞游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武汉飞游、新余畅游的股东 / 出资人均均为肖亮、周爱彬，周爱彬系肖亮的配偶。肖亮与周爱彬直接或间接持有武汉飞游的 100% 股权。

（2）2016 年 9 月 29 日，恒大高新与肖亮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

若武汉飞游实现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分别低于累积承诺数的，肖亮应向恒大高新承担补偿义务，即若武汉飞游实现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年底、2017 年年底及 2018 年年底累计分别低于 2,380 万元、5,470 万元、9,490 万元时，肖亮应向恒大高新承担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武汉飞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武汉飞游 100% 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当期应补偿金额以肖亮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肖亮应以现金补足；以股份补偿的部分，上市公司应以 1.00 元价格回购。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017 年 1 月 3 日，恒大高新与肖亮签订《武汉飞游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肖亮作为武汉飞游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的补偿上限为武汉飞游 100% 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即上市公司向肖亮发行的股份及向新余

畅游支付的现金对价之和。

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及《武汉飞游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肖亮承担因武汉飞游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且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补偿不完全的协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由肖亮承担因武汉飞游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系肖亮与周爱彬之间的安排，且上市公司与肖亮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对肖亮与周爱彬之间的补偿义务安排予以认可。此外，肖亮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补偿不完全的协议约定。肖亮、周爱彬新设新余畅游以现金方式退出并不参与业绩承诺是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监管问答的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2、长沙聚丰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长沙聚丰、新余聚游的股东 / 出资人均均为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且前述三名自然人在长沙聚丰、新余聚游的股权比例、出资比例一致。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直接或间接持有长沙聚丰 100% 的股权。

（2）2016 年 9 月 29 日，恒大高新与陈遂仲、陈遂佰、肖明共同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约定：

若长沙聚丰实现的净利润在业绩承诺期间各年度分别低于累积承诺数的，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应向恒大高新承担补偿义务，即若长沙聚丰实现的净利润在 2016 年年底、2017 年年底及 2018 年年底累计分别低于 2,900 万元、6,670 万元、11,570 万元时，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应向恒大高新承担补偿义务。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长沙聚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和×长沙聚丰 100% 股权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补偿方式：当期应补偿金额以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所获股份补偿，股份不足补偿金额的，不足部分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应以现金补足；以股份补偿的部分，上市公司应以 1.00 元价格回购。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长沙聚丰的相对股权比例确定各自的补偿金额。

2017年1月3日，陈遂佰、陈遂仲、肖明与恒大高新签署了《长沙聚丰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约定陈遂佰、陈遂仲、肖明三人作为长沙聚丰业绩承诺人，业绩承诺的补偿上限为长沙聚丰100%股权的全部交易对价，即上市公司向陈遂佰、陈遂仲、肖明三人发行的股份及向新余聚游支付的现金对价之和。

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及《长沙聚丰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长沙聚丰的相对股权比例承担因长沙聚丰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且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补偿不完全的协议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根据与上市公司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及《长沙聚丰业绩承诺及补偿与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长沙聚丰的相对股权比例承担因长沙聚丰未能实现承诺业绩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补偿不完全的协议约定，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之间亦不存在补偿义务转移的情形。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新设新余聚游以现金方式退出并不参与业绩承诺是交易各方平等协商的结果，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监管问答的规定且具有合理性。

二、新余畅游、新余聚游的收益分配方式，是否存在结构化等特殊安排

根据新余畅游、新余聚游提供的《合伙协议》，新余畅游、新余聚游的收益分配方式为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不存在结构化等特殊安排。

经肖亮、周爱彬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肖亮、周爱彬以自有资金设立新余畅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设立该合伙企业或为他人代为持有该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结构化等特殊安排。

经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以自有资金设立新余畅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设立该合伙企业或为他人代为持有该

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的情形，亦不存在结构化等特殊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新余畅游、新余聚游关于收益分配方式的约定符合《合伙企业法》的规定，且新余畅游、新余聚游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结构化等特殊安排。

三、补充披露事项

交易对方设立新余畅游、新余聚游以现金方式退出的背景及目的、新余畅游、新余聚游以现金方式退出并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合理性，上市公司已在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关于新余畅游、新余聚游收益分配方式及是否存在结构化等特殊安排的说明，上市公司已在更新后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之“一、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之“（二）新余畅游”和“（六）新余聚游”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是否合理，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2）是否符合《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设置调价触发条件的理由。3）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述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是否合理，是否明确、具体、可操作；是否符合《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设置调价触发条件的理由。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

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明确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如出现上市公司发行价格的调整，还应当说明调整程序、是否相应调整交易标的的定价及理由、发行股份数量的变化情况；

.....”

根据恒大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为：

（1）价格方案调整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恒大高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恒大高新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以下任一条件成就时，恒大高新董事会会有权根据恒大高新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

①可调价期间内，深证成指（指数代码：399001.SZ）收盘点数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恒大高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4 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 20%。

②可调价期间内，恒大高新收盘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恒大高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6 年 4 月 14 日收盘股价跌幅超过 20%。

（5）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触发条件成就时，恒大高新董事会有权在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恒大高新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恒大高新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价格调整机制已明确说明不调整购买资产的定价、明确了发行股份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调价期间、发行价格调整时的审议机制以及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定价依据，明确、具体、可操作。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中两条触发条件的设置主要为预防因资本市场整体波动等市场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及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因此，上市公司在设置触发条件时，主要考虑大盘及上市公司股价走势，设置了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已经恒大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公司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

格调整触发条件未成就，上市公司未进行发行价格调整。

2017 年 1 月 3 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审议决定除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外，上市公司将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不涉及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且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上市公司董事会将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决议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三、补充披露事项

关于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的说明，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和“五、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调整机制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关于价格调整机制设置调价触发条件的理由及目前是否已经达到调价触发条件，及上市公司拟进行的调价安排等内容，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3、价格调整机制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肖明与肖亮系兄弟，互为一致行动人；陈遂仲、陈遂佰为兄弟，互为一致行动人；肖明与陈遂仲、陈遂佰共同投资设立长沙聚丰，互为一致行动人；肖亮持有新余畅游 99% 出资额，肖亮与新余畅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肖明与陈遂仲、陈遂佰共同投资设立新余聚游，互为一致行动人。综上，肖亮、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新余畅游、新余聚游构成一致行动人。请

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合并计算重组后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上市公司权益，并说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与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恒大高新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中明确的向各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数量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朱星河	6,754.93	25.93%	6,754.93	21.75%
胡恩雪	4,368.11	16.77%	4,368.11	14.06%
朱光宇	1,600.90	6.15%	1,600.90	5.15%
肖亮	-	-	1,314.67	4.23%
陈遂仲	-	-	739.34	2.38%
陈遂佰	-	-	739.34	2.38%
肖明	-	-	369.67	1.19%
磐厚蔚然资产-磐厚蔚然-PHC 大宗 3 号基金	1,102.54	4.23%	1,102.54	3.55%
磐厚蔚然资产-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	-	-	710.62	2.29%
华银精治资产-华银进取三期基金	-	-	183.15	0.59%
熊模昌	-	-	329.67	1.06%
王昭阳	-	-	329.67	1.06%
马万里	-	-	146.52	0.47%
赵成龙	-	-	146.52	0.47%
其他股东	12,224.22	46.92%	12,224.22	39.36%
合计	26,050.70	100.00%	31,059.8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肖亮、肖明、陈遂仲、陈遂佰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0.18%

的股份，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了其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 年 12 月 27 日，磐厚蔚然资产管理的磐厚蔚然-PHC 大宗 3 号基金通过大宗交易买入上市公司 11,025,400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23%。本次交易完成后，磐厚蔚然资产管理通过其管理的磐厚蔚然-PHC 大宗 3 号基金、磐厚蔚然 PHC 基金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84%的股份，磐厚蔚然资产管理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上市公司公告了其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交易前，朱星河持有上市公司 6,754.93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93%，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其配偶胡恩雪持有上市公司 4,368.11 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77%。朱星河与胡恩雪共同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2.70%，共同控制上市公司，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朱星河与胡恩雪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5.81%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恒大高新控制权发生变化。

问题 4：恒大高新拟向磐厚蔚然资产管理的磐厚蔚然 PHC 基金（全部由毛秀云认购）、华银精治资产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全部由潘文炜等 4 名自然人认购）、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5,200.00 万元。请你公司：1）结合上述发行对象及私募基金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2）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上述发行对象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上述发行对象及私募基金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说明其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

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一）磐厚蔚然 PHC 基金

根据公司与磐厚蔚然资产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磐厚蔚然资产以其管理的磐厚蔚然 PHC 基金财产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金额为 9,700 万元，认购股票数量为 7,106,227 股。

1、磐厚蔚然 PHC 基金的备案情况

磐厚蔚然 PHC 基金的管理人为磐厚蔚然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磐厚蔚然资产已经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P1005772；磐厚蔚然 PHC 基金也已经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62949。

2、磐厚蔚然 PHC 基金委托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磐厚蔚然资产提供的《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及基金交易申请书，磐厚蔚然 PHC 基金份额全部由毛秀云女士认购，认购金额为 9,700 万元。

根据毛秀云的说明，毛秀云女士的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1）毛秀云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上海磐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纳	2011.3-2013.4	无
2	上海磐钱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会计	2013.5-2015.1	无
3	磐厚动量（上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2015.2 起至今	无

（2）毛秀云配偶郑华辉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产业类别
1	上海窝本投资管理	90%	1,0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	上海窝本周投资合伙企业	0.1%	1,0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3	上海窝本宋投资合伙企业	0.1%	1,0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4	上海窝本夏投资合伙企业	0.1%	1,0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5	上海窝本秦投资合伙企业	0.1%	1,0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此外，毛秀云女士提供了个人信用报告、房产证等资产证明文件，并确认该等资产为其家庭资产，其将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磐厚蔚然 PHC 基金的基金份额。

3、磐厚蔚然 PHC 基金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公司与磐厚蔚然资产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磐厚蔚然资产以其管理的磐厚蔚然 PHC 基金资产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磐厚蔚然资产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承诺函：“本公司管理的磐厚蔚然 PHC 基金的认购资金出资来源于特定基金份额认购人的直接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融资方式，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的情形。磐厚蔚然 PHC 基金参与本次发行，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恒大高新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毛秀云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承诺，委托磐厚蔚然资产通过磐厚蔚然 PHC 基金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完全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

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恒大高新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形。

本人承诺，将依据与磐厚蔚然签署的《磐厚蔚然-PHC 互联网金融产业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之约定，及时、足额将本人用于认购磐厚蔚然 PHC 基金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前述合同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磐厚蔚然 PHC 基金所认购恒大高新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磐厚蔚然 PHC 基金份额或对应的收益权，亦不会以其他方式退出该基金。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磐厚蔚然 PHC 基金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毛秀云的出资，毛秀云系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磐厚蔚然 PHC 基金的份额，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向磐厚蔚然资产及其管理的磐厚蔚然 PHC 基金或毛秀云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磐厚蔚然 PHC 基金认购恒大高新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为毛秀云出资认购的磐厚蔚然 PHC 基金的基金财产，不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二）华银进取三期基金

根据公司与华银精治资产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华银精治资产以其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财产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金额为 2,500 万元，认购股票数量为 1,831,501 股。

1、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的备案情况

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的管理人为华银精治资产。经本所律师核查，华银精治资产已经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P1000449；华银进取三期基金也已经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号为 S21355。

根据华银精治资产提供潘文炜、杜红艳、杨桦、王慧芬签署的《华银进取三

期基金基金合同》，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的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金额（万元）
1	潘文炜	1,250
2	杜红艳	1,000
3	杨桦	150
4	王慧芬	100

2、基金认购人的财务状况

（1）潘文炜

①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常州市金坛易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12 起至今	持有 100%的股权

②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产业类别
1	常州市金坛易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2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对外投资	投资管理

此外，潘文炜提供了银行存款证明、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等文件，并确认其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的基金份额。

（2）杜红艳

①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潇湘资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6.1 起至今	无
2	成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7.2 至 2015.12	无

②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产业 类别
1	湖南省天骑医学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125%	2,016	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	医疗诊断试剂
2	北京响巢看看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476%	21,000	新媒体运营	传媒

此外，杜红艳提供了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等文件，并确认其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的基金份额。

（3）杨桦

①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深圳市华银精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007.4 起至今	持有 90%的股权

②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产业 类别
1	深圳市华银精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	1,000	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与管理	商务服务业

此外，杨桦提供了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等文件，并确认其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的基金份额。

（4）王慧芬

①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常州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兼经理	2013.1 起至今	持有 70%的股权

②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产业 类别
1	常州东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700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 对外投资	投资管理
2	常州元生光电有限公司	22.5%	1,000	光电子器件、机械零部件及机械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金属结构件、壳体及涡轮的加工、制造及销售；航空设备配件、航空器零件、紧固件、模具、夹具的制造、销售及技术研发。	工业

此外，王慧芬提供了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等文件，并确认其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的基金份额。

3、华银进取三期基金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公司与华银精治资产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华银精治资产以其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华银精治资产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承诺函：“本公司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的认购资金出资来源于特定基金份额认购人的直接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融资方式，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情形。华银进取三期基金参与本次发行，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恒大高新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潘文炜、杜红艳、杨桦及王慧芬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出具了承诺函：“本人承诺，本人与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的其他投资人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本人承诺，委托华银精治通过华银进取三期基金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所非

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完全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恒大高新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形。

本人承诺，将依据与华银精治签署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基金合同》及其补充协议之约定，及时、足额将本人用于投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的全部认购资金缴付至前述合同指定的账户内。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完成后，在华银进取三期基金所认购恒大高新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转让持有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份额或对应的收益权，亦不会以其他方式退出该基金。如有违反，本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的认购资金来源于潘文炜、杜红艳、杨桦及王慧芬的直接出资，潘文炜、杜红艳、杨桦及王慧芬系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的份额，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向华银精治资产及其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或潘文炜、杜红艳、杨桦、王慧芬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银进取三期基金认购恒大高新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为潘文炜、杜红艳、杨桦及王慧芬出资认购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的基金财产，不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三）熊模昌

根据公司与熊模昌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熊模昌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金额为 4,500 万元，认购股票数量为 3,296,703 股。

1、熊模昌的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3.1-2015.6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持有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6%股份
2	铂渊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2015.7 至今	无

（2）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产 业类别
1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66%	53,600	公司以视音频通讯产品和图像智能化集成应用的研发设计为核心，为用户提供远程视频会议、智慧城市（监控指挥解决方案、平安城市、智能交通等）、在线教育、智慧医疗、视频银行等智慧化解决方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此外，熊模昌提供了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等文件，并确认其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熊模昌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熊模昌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承诺函：“本人以现金认购恒大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完全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不存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融资方式，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恒大高新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向恒大高新履行缴付认股款的义务，本人承诺将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及时、足额的缴纳认股款。”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熊模昌系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

/本人不存在向其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熊模昌认购恒大高新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四）王昭阳

根据公司与王昭阳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王昭阳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金额为 4,500 万元，认购股票数量为 3,296,703 股。

1、王昭阳的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03.9-2016.9	持有 0.8%的股份

（2）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产业类别
1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8%	53,600	公司以视音频通讯产品和图像智能化集成应用的研发设计为核心，为用户提供远程视频会议、智慧城市（监控指挥解决方案、平安城市、智能交通等）、在线教育、智慧医疗、视频银行等智慧化解决方案。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此外，王昭阳提供了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等文件，并确认其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王昭阳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王昭阳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承诺函：“本人以现金认购恒大高新本次

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完全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不存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融资方式，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恒大高新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向恒大高新履行缴付认股款的义务，本人承诺将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及时、足额的缴纳认股款。”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确认函，确认：“王昭阳系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向其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王昭阳认购恒大高新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五）赵成龙

根据公司与赵成龙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赵成龙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金额为 2,000 万元，认购股票数量为 1,465,201 股。

1、赵成龙的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无锡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4.4.16-至今	间接持股

（2）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产业 类别
----	------	-------------	--------------	------	--------------

1	瑾泰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	3,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	服务业
2	深圳前海共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70%	5,000	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股权投资；受托资金管理	服务业
3	上海晋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	32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此外，赵成龙提供了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等文件，并确认其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赵成龙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赵成龙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承诺函：“本人以现金认购恒大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完全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不存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融资方式，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恒大高新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向恒大高新履行缴付认股款的义务，本人承诺将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及时、足额的缴纳认股款。”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赵成龙系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向其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成龙认购恒大高新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六）马万里

根据公司与马万里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马万里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总金额为 2,000 万元，认购股票数量为 1,465,201 股。

1、马万里的财务状况

（1）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产权关系
1	中国计量大学	教授	2003 年至今	无

（2）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企业所属产业 类别
1	杭州元马实业有限公司	30%	800	实业投资	实业投资
2	宁波安丰众盈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	8,000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	创业投资
3	宁波安丰和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	5,616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创业投资
4	宁波安丰众领先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8,000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创业投资
5	浙江安丰慧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	6,138	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
6	浙江安丰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 4.0%	6,000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自有资产管理，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创业投资

				务	
--	--	--	--	---	--

此外，马万里提供了个人信用报告、资产证明等文件，并确认其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马万里认购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马万里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出具了承诺函：“本人以现金认购恒大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人完全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并以自身名义进行独立投资，不存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融资方式，不存在非法汇集他人资金投资私募基金的情形。本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或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况，目前不存在接受且未来亦不会接受恒大高新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本人具备足够的财务能力向恒大高新履行缴付认股款的义务，本人承诺将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及时、足额的缴纳认股款。”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确认函，确认：“马万里系以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恒大高新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向其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马万里认购恒大高新配套融资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及私募基金委托人认购恒大高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系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结构化融资或者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等情形。

二、进一步核查并补充披露上述发行对象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

否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针对发行对象是否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本所律师核查了上市公司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次交易的各自然人交易对方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交易对方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基金合同、私募基金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等，并要求上述机构及人员针对其关联人及对外投资情况出具了调查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磐厚蔚然资产管理的磐厚蔚然 PHC 基金、华银精治资产管理的华银进取三期基金、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及私募基金委托人分别出具的承诺、关联情况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承诺人（毛秀云、潘文炜、杜红艳、杨桦、王慧芬、熊模昌、王昭阳、马万里、赵成龙）与恒大高新，恒大高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恒大高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恒大高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承诺人不存在向恒大高新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承诺人与本次交易的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的其他交易对方及其实际出资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公司/本人与恒大高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对象及私募基金委托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出具了确认函，确认：“本企业/本人与恒大高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政股票的发行对象及私募基金委托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对象及私募基金委托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

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补充披露事项

关于毛秀云、杨桦、潘文炜、杜红艳、王慧芬、熊模昌、王昭阳、赵成龙、马万里的财务状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之交易对方”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其他事项说明”之“（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武汉飞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情形。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2）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有无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3）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一）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根据肖亮、周爱彬、贺志毅、曹理的说明，武汉飞游设立时，肖亮、周爱彬对股权权利人的合规性认识不足，为避免工商、税务等部门较为繁琐的行政手续，故委托肖亮表侄贺志毅及创业伙伴曹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并代其持有公司股权。

（二）代持情况是否真实存在，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

本所律师查验了武汉飞游的工商档案资料、设立出资时的银行对账单以及相关股东就本次代持事项作出的确认函、提供的资金转付对账单等资料。

根据武汉飞游的工商档案记载，武汉飞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由贺志毅、曹理以货币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贺志毅出资 99 万元，持有武汉飞游 99%的股权；曹理出资 1 万元，持有武汉飞游 1%的股权。

根据提供的资金转付对账单及各方的确认和说明，贺志毅、曹理出资来源如下：2012 年 3 月 6 日，周爱彬分别向贺志毅、曹理汇款 49 万元和 1 万元，2012 年 3 月 7 日，周爱彬向贺志毅汇款 50 万元；2012 年 3 月 7 日，贺志毅、曹理将该笔款项作为出资款汇入武汉飞游验资账户。贺志毅、曹理收取上述款项及支付出资款的银行账户系同一银行账户。

周爱彬与肖亮为夫妻，于 2006 年 11 月登记结婚。经肖亮确认，周爱彬向贺志毅、曹理汇款行为系经肖亮的授权。经肖亮与周爱彬确认，肖亮与周爱彬在武汉飞游的股权比例为 99%和 1%。

本所律师对贺志毅、曹理进行了访谈，贺志毅、曹理确认武汉飞游设立时的实际出资由肖亮夫妇出资，其所持武汉飞游的股权系为肖亮和周爱彬代持。

依据肖亮与周爱彬的个人意愿，以及贺志毅与肖亮系表亲关系、曹理与肖亮系朋友关系，各方并未就上述股权代持签署书面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肖亮、周爱彬与贺志毅、曹理之间的代持关系真实存在，武汉飞游设立的注册资本由肖亮、周爱彬实际出资。

（三）是否存在因被代持人身份不合法而不能直接持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肖亮、周爱彬、贺志毅及曹理说明，其基本情况如下：

肖亮，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吉首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003年9月-2005年6月就读于湖南吉首大学；2005年7月至2006年1月自行创立软件网站，网站访问量破百万；2006年2月至2012年2月任武汉威俊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统管技术研究开发工作；2012年3月至今任武汉飞游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成立武汉机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周爱彬，女，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专业。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就读于湖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2012年3月至今任武汉飞游财务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武汉机游财务经理。

贺志毅，男，1986年出生，中国籍，专科学历，2009年至2011年任武汉菲旺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至2014年任武汉丰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年至今任武汉飞游副总经理，负责市场的开拓及客户关系的维护。

曹理，男，1980 年出生，中国籍，专科学历，毕业于湖南人文科技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6 月就读于湖南人文科技学院；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8 月娄底市政府经济信息中心从事网站技术工作；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2 月任娄底市国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武汉威俊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武汉飞游项目经理。

经肖亮、周爱彬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肖亮、周爱彬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以及《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个人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等情形。

二、解除代持关系是否彻底，被代持人退出时是否有签署解除代持的文件，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查验了武汉飞游的工商档案资料、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及相关股东就本次代持事项作出的确认函等资料。

2015 年 4 月 20 日，武汉飞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贺志毅将其所持武汉飞游 99%的股权以 99 万元转让给肖亮；曹理将其所持武汉飞游 1%的股权以 1 万元转让给周爱彬。肖亮与贺志毅、周爱彬与曹理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鉴于该次股权转让系解除肖亮、周爱彬与贺志毅、曹理间的股权代持关系，

还原武汉飞游实际出资股东，故肖亮、周爱彬并未向贺志毅、曹理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016年7月20日，肖亮、周爱彬、贺志毅、曹理四方对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出具了确认函，确认四方对股权代持事项及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的纠纷。

根据肖亮、周爱彬、贺志毅以及曹理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的完成彻底解除了肖亮、周爱彬与贺志毅、曹理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四方对股权代持事项及代持的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均为相关主体的真实意思表示，肖亮、周爱彬、贺志毅、曹理确认就前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及解除不存在任何纠纷，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武汉飞游股权代持形成原因、股权还原过程、合法合规性等详细情况，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武汉飞游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6：武汉飞游全资子公司武汉机游经营范围中包括“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且武汉机游拥有多项游戏安装、交易管理软件著作权。请你公司：

1) 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武汉机游开发游戏或代理发行的所有游戏的开发商、合作期限、协议签署时间及授权期间等。2) 主要游戏产品的发行和运营协议主要条款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分成比例、授权金、结算时点等情况。3)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二条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4) 武汉机游代理的游戏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需要，补充披露进展情况。5) 如未能获得相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6) 逐项梳理标的资产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是否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设计特殊行业业务资质，涉及的，补充披露相关手续的履行进展及对公司持续运营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

回复：

一、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武汉机游开发游戏或代理发行的所有游戏的开发商、合作期限、协议签署时间及授权期间等

根据武汉飞游、武汉机游提供的业务模式说明并经核查，武汉飞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分发及推广、页面广告业务，属于传媒行业中细分的互联网营销行业，武汉飞游及其子公司武汉机游为互联网营销服务商。武汉机游通过其自有的媒体资源和采购的外部媒体资源，为互联网厂商及其代理商等提供软件分发和移动 APP 营销推广等服务，根据软件、APP 的下载数量、使用情况等向客户收取费用。

武汉飞游、武汉机游软件分发及推广业务中，存在少量的游戏推广业务。武汉飞游、武汉机游的游戏推广业务模式为：为合作方推广游戏产品，其中武汉飞游、武汉机游的主要义务是通过自有媒体资源和采购的外部媒体资源推广合作产品，并负责维护合作平台及推广渠道的稳定性，保证合作方相关信息及合作产品安装包在合作平台上被正常浏览及点击打开；合作方的主要义务是对合作产品的继续开发、BUG 修复、版本更新、产品优化、客户服务等工作，并就合作产品因自身原因而产生的侵权纠纷问题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武汉飞游 / 武汉机游的说明，报告期内，武汉飞游（含子公司武汉机游）游戏推广收入如下：

项目	2016 年 1-10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游戏推广收入（万元）	842.86	135.22	20.60
营业收入（万元）	6,145.03	2,666.78	1,495.64
游戏推广占比	13.72%	5.07%	1.38%

武汉飞游、武汉机游游戏推广业务与软件营销推广业务经营模式一致，主要是提供广告位供互联网用户下载，为软件、游戏产品带来最终用户。

根据武汉飞游 / 武汉机游的说明，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武汉飞游 / 武汉机游尚在推广的主要游戏产品及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游戏产品	签约日期	合作期限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穿越火线-枪战王者、王者荣耀、火影忍者、六龙争霸 3D、全民超神、全民斗战神	2016.7.1	2016.7.1 至 2016.12.31
2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全民枪战、赛尔号-超级英雄	2016.4.1	2016.4.15 至 2017.4.14
3	武汉掌游科技有限公司	战场双马尾、巅峰战舰、时空猎人	2016.1.1	2016.1.1 至 2016.12.31
4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话西游、梦幻西游、部落冲突、部落冲突:皇室战争、血族、攻城掠地、巨龙之战、海岛奇兵	2014.9.1	2014.9.1 至 2017.9.1
5	芜湖易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话西游、梦幻西游、部落冲突:皇室战争、变形金刚前线、部落冲突、问道	2015.8.1	2016.4.1 至 2018.4.1
6	杭州多酷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部落冲突、大话西游、部落冲突:皇室战争、梦幻西游、炫舞天团、全民枪战	2015.9.15	2015.9.15 至 2016.12.31
7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欢乐斗地主-女神版、暴力战车	2016.1.20	2016.1.20 至 2017.12.20
8	天津安果科技有限公司	小冰冰传奇、狂暴之翼	2016.6.3	2016.6.1 至 2017.5.31
9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火柴人联盟	2016.7.8	2016.7.8 至 2017.7.7
10	北京云享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火柴人联盟	2015.11.12	2015.11.1 至 2016.11.1

二、补充披露主要游戏产品的合作协议主要条款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分成比例、授权金、结算时点等情况。

根据武汉飞游 / 武汉机游与合作方签订的游戏产品推广合作协议，武汉飞游 / 武汉机游提供的服务为：将合作方合法拥有著作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的游戏产品上传到自有的媒体资源平台及/或采购的外部媒体资源平台上，供用户下载，合作方根据游戏产品下载量或者充值金额按照一定比例向武汉机游 / 武汉飞游支付费用。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作形式

（1）合作产品：合作方自主研发及/或代理的游戏产品；

（2）合作内容：合作方授权武汉飞游/武汉机游在其运营的平台或其他媒体资源上发布合作产品。

2、主要权利与义务

武汉飞游/武汉机游保证其有能力、资质从事游戏产品的推广业务，有权利利用自己的销售渠道对合作产品进行市场推广和宣传，不从事损害合作方权益的行为。

合作方保证其拥有合作产品的知识产权或取得合法的授权，并有权授权武汉飞游/武汉机游在协议范围内按照协议规定推广合作产品，且负责合作产品的费用结算。

3、结算模式

结算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1）CPS：根据软件产品安装下载后带来的销售额进行提成计费。

合作方按照协议约定，以合作方通过武汉飞游/武汉机游渠道获得的净收入作为双方分成基数，按照约定比例在协议有效期内进行收益分成。作为分成基数的净收入是指游戏充值总金额在扣除通道服务费及合同约定的其他分成后的净额。游戏充值金额系用户使用游戏时为购买、兑换该游戏产品服务而通过其游戏账号支付的金额。武汉飞游/武汉机游就合作产品应得的分成收入计算公式：

武汉飞游/武汉机游分成收入=净收入×合作产品分成比例。

（2）CPA：根据推广产品的下载安装量、激活量或有效使用量等流量数据进行计费。

合作期限内，合作方向武汉飞游/武汉机游支付服务费用，双方以 CPA 模式进行服务费用的结算。服务费用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3）CPM：用户通过武汉飞游/武汉机游的渠道访问客户产品的，双方对推广产品按每千次展示次数（不含重复展示）进行结算。

2016 年 1 月-10 月，武汉飞游 / 武汉机游推广的主要游戏产品的合作协议主

要条款和-content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游戏产品	结算模式	平均收入分成比例	结算时点
1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王者荣耀、火影忍者、六龙争霸3D、全民超神、全民斗战神	CPS	47.5%	每月的前十五个工作日结算上一个月收入
		穿越火线-枪战王者		28.5%	
2	武汉掌游科技有限公司	战场双马尾、巅峰战舰、时空猎人	CPS	49%	每月的前十五个工作日结算上一个月收入
3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全民枪战、赛尔号-超级英雄	CPS	47.5%	每月的前十个工作日结算上一个月收入
4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大话西游、梦幻西游、部落冲突、部落冲突:皇室战争、海岛奇兵、血族	CPS	30%	每月10号之前结算上一个月收入
		攻城掠地、巨龙之战		40%	
5	芜湖易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大话西游、梦幻西游、部落冲突:皇室战争	CPS	27.6%	每月的前十个工作日结算上一个月收入
		部落冲突		23%	
		问道、变形金刚前线		36.8%	
6	杭州多酷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部落冲突、大话西游、部落冲突:皇室战争、梦幻西游、炫舞天团、全民枪战	CPS	28.5%	每月15号之前结算上一个月收入
7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欢乐斗地主-女神版、暴力战车	CPS	30%	每月10号之前结算上一个月收入
8	天津安果科技有限公司	小冰冰传奇、狂暴之翼	CPS	45%	每月15号之前结算上一个月收入
9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火柴人联盟	CPS	35%	每月10号之前结算上一个月收入
10	北京云享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火柴人联盟	CPM	--	每月5号之前结算上一个月收入

三、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二条要求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二条要求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标的涉及游戏公司的，需要在重组报告书中分析并披露以下业务数据：主要游戏的总玩家数量、付费玩家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玩家报告期内每月人

均消费值、充值消费比、玩家的年龄和地域分布、开发人员等。同时，披露将未开发项目纳入收益法评估范围的说明，以及作为高风险、高波动公司的折现率和风险系数取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武汉飞游及其子公司武汉机游主要从事软件分发及推广、页面广告业务，属于传媒行业中细分的互联网营销行业。武汉飞游、武汉机游游戏推广业务中业务模式为给第三方提供游戏分发、推广的服务，游戏软件均为第三方研发、发行、运营的游戏产品，武汉飞游及子公司武汉机游不存在自主研发、运营游戏产品的情形。武汉飞游、武汉机游根据游戏推广产品充值金额的一定比例与客户进行分成，作为客户游戏推广的渠道费用。游戏玩家全部在合作方的充值系统充值，武汉飞游、武汉机游业务不涉及游戏用户系统、充值系统的管理。

综上，武汉飞游及子公司武汉机游不属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第十二条规定的游戏公司，也没有游戏的总玩家数量、付费玩家数量、活跃用户数、付费玩家报告期内每月人均消费值、充值消费比、玩家的年龄和地域分布、开发人员等数据。

四、武汉机游推广的游戏是否需要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如需要，补充披露进展情况，如未能获得相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网络游戏上网运营需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审批和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的备案

根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必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国产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获得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后，方可上网运营。

（二）武汉飞游 / 武汉机游推广的主要游戏产品审批、备案情况

武汉飞游/武汉机游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尚在推广的主要游戏产品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游戏产品	对应客户	游戏审批文号	游戏备案号
1.	全民斗战神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	文网游备字（2016）M-RPG0477 号
2.	全民超神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	文网游备字（2015）M-RPG1179 号
3.	六龙争霸 3D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	文网游备字（2015）M-RPG1214 号
4.	火影忍者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	文网游进字（2016）0035 号
5.	王者荣耀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	文 网 游 备 字 [2016]M-CSG0059
6.	穿越火线-枪战王者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	文网游进字（2016）0031 号
7.	战场双马尾	武汉掌游科技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2009 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1083 号
8.	巅峰战舰	武汉掌游科技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1836 号	文网游备字（2016）M-SLG0702 号
9.	时空猎人	武汉掌游科技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2800 号	文 网 游 备 字 [2013]M-RPG031 号
10.	全民枪战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多酷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2444 号	文网游备字（2016）M-CSG2571 号
11.	赛尔号超级英雄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2764 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0617 号
12.	部落冲突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芜湖易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多酷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5]1084 号	文网游备字（2016）M-SLG3666 号
13.	部落冲突:皇室战争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芜湖易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多酷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396 号	文 网 游 进 字 [2016]0024 号
14.	海岛奇兵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4]1174 号	文网进字[2014]0105 号
15.	血族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4]697 号	文 网 游 备 字 [2014]M-RPG026 号
16.	攻城掠地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4]496 号	文 网 游 备 字 [2014]M-SLG022 号
17.	巨龙之战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1346 号	文网游备字（2016）M-SLG0168 号
18.	大话西游	芜湖易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	文网游备字（2015）

		/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多酷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M-RPG1154 号
19.	梦幻西游	芜湖易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多酷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	文网游备字（2016）M-RPG0685 号
20.	变形金刚-前线	芜湖易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5]761 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3663 号
21.	问道	芜湖易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5]799 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0043 号
22.	炫舞天团	杭州多酷超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1403 号	文网游备字（2016）M-CSG3114 号
23.	欢乐斗地主-女神版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4626 号	文网游备字（2016）M-CSG0472 号
24.	暴力战车	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777 号	文网游备字[2016]M-CSG0563 号
25.	狂暴之翼	天津安果科技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334 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2005 号
26.	小冰冰传奇	天津安果科技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1086 号	文网游备字（2016）M-RPG5487 号
27.	火柴人联盟	北京云亨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 互爱(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1292 号	文网游备字（2015）M-CSG0923 号

经武汉飞游、武汉机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飞游、武汉机游主要从事软件分发及推广、页面广告业务，属于传媒行业中细分的互联网营销行业，为互联网营销服务商。武汉飞游、武汉机游分发、推广的游戏软件均为第三方研发、发行的游戏产品，不存在自主研发的情形且只涉及游戏运营中的广告推广业务。

根据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网络游戏的批准或备案的主体为游戏出版商或发行商。武汉飞游及其子公司武汉机游为游戏运营商的广告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对推广游戏软件进行备案的法定义务。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武汉飞游及其子公司武汉机游不存在因推广游戏产品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文化部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将于 2017 年 5 月 1 日实施的《文化部关于规范网络游戏运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第一条规定“（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为其他运营企业的网络游戏产品提供提供用户系统、收费系统、程序下载及宣传推广等服务，并参与网络游戏运营收益分成，属于联合运营行为，应

当承担相应责任。”第五条规定“（十九）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从事本通知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活动，运营未取得批准文号或者逾期未取得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按照《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予以查处；提供网络游戏下载，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的，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予以查处。”

根据该通知，武汉飞游及子公司目前从事的游戏推广业务属于联合运营行为，应当对其推广的游戏履行游戏相关批准及备案工作的核查义务，不得推广未取得批准文号和备案编号的网络游戏。

为此，武汉飞游、武汉机游确认，其已制定了对推广的游戏产品进行资质审核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业务人员在洽谈新的合作协议前审核拟推广游戏的审批、备案信息，相关游戏的审批、备案信息需作为合作协议附件一并提供，对于无法提供审批、备案信息的游戏将不予推广。目前，武汉飞游、武汉机游已对其推广的网络游戏的审批、备案情况展开自查工作，并将对于 2017 年 5 月 1 日仍未获得批准及/或备案的游戏进行终止推广的处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逐项梳理标的资产及其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是否涉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是否设计特殊行业业务资质，涉及的，补充披露相关手续的履行进展及对公司持续运营的影响。

（一）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经标的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软件分发及推广、页面广告业务，属于传媒行业中细分的互联网营销行业。根据证监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按照国家统计局起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的分类标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属于“I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根据上述分析及《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的定义，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是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2、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未取得许可或者未履行备案手续的，不得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

依据上述规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互联网网站从事软件分发及推广、页面广告等盈利业务，属于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应办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互联网信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飞游已取得湖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鄂 B2-20130004”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经营网站名称：西西软件园，网站域名：cr173.com；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9 日。

武汉机游取得湖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鄂 B2-20150103”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含文化内容；经营网站名称：U9 游戏网、腾牛网，网站域名：u9u9.com、qqtn.com；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4 日。

长沙聚丰取得湖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湘 B2-20160073”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不含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网站名称：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站域名：jf95.com；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

长沙七丽取得湖南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湘 B2-20160047”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出版、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目、电子公告内容网站名称：pc6 下载站、东东手游网、官网发布网，网站域名：pc6.com、idongdong.com、pk855.com；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

（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规定，将文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发送到计算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电视机、游戏机等用户端以及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供用户浏览、欣赏、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为“互联网文化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互联网文化单位。

第八条规定：“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武汉飞游、武汉机游及长沙七丽利用自有媒体资源网站提供游戏产品推广，属于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申请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飞游取得武汉市文化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鄂网文许字[2016]2188-061 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经营网站域名：cr173.com；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2 日。

武汉机游取得武汉市文化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鄂网文许字[2014]1196-015 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经营网站域名：U9U9.com；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

长沙七丽取得湖南省文化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湘网文[2016]2809-053 号”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网站域名：qliww.com；有效期至 2019 年 7 月 6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其经营业务所必要的业

务资质和许可。

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主营业务包含 PC 软件及移动 App 分发，通过采集一些免费和付费推广的软件资源包，获取搜索引擎引流的用户。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代理的各款 PC 软件及移动 App 是否存在著作权、商标专用权等侵权问题、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诉讼。2）全面梳理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知识产权侵权等相关风险，并在重组报告书对应部分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代理的各款 PC 软件及移动 App 是否存在著作权、商标专用权等侵权问题、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诉讼。

（一）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代理的 PC 软件及移动 APP 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依靠自有的媒体资源及外部渠道为互联网厂商及其代理商提供软件、APP 分发服务，报告期内推广的产品主要有应用宝、360 手机市场、百度杀毒等产品。

（二）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关于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措施

1、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建立了内部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制度

经武汉飞游、长沙聚丰说明，其已逐步规范了业务操作流程，内部制定了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制度。标的公司与客户进行洽谈，选择合适的产品，签订推广产品的合作协议（包含推广的价格、数量、结算周期、方式）。标的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前，根据内部制度核查客户是否合法享有拟推广的 PC 软件或移动 App 的全部著作权或已取得合法授权，以及该类产品是否存在侵权等问题。

2、合作协议中对产品著作权、商标专用权等知识产权权属及侵权进行约定

根据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提供的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飞游、长沙聚丰与其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明确了合作方享有推广的 PC 软件或移动 App 的全部著作权或者第三方享有推广的 PC 软件或移动 App 的全部著作权但合作方

保证其有权利授权武汉飞游、长沙聚丰进行推广，若因合作方的陈述或保证不真实、不准确，则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有权终止合作协议并要求合作方赔偿其所遭受的所有损失。

3、在自有媒体平台上登载版权声明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在其各自的自有媒体平台上均登载了版权声明或下载声明，声明：当著作权人和/或依法可以行使著作权的权利人（权利人）发现在标的公司自有媒体平台生成的链接所指向的第三方网页的内容侵犯其合法权益时，权利人可事先向标的公司发出“权利通知”，标的公司将根据《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或相关链接。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知识产权侵权法律风险，但是，由于互联网的开放性特征使得用户有机会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通过标的公司的自有媒体平台使用或传播受版权保护的内容资源，尽管标的公司已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但标的公司无法杜绝第三方侵权给标的公司带来潜在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三）是否存在侵权诉讼、不正当竞争或其他诉讼

经核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发生的侵权诉讼如下：

2014年9月24日，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在线”）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诉武汉机游侵害网络文字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中文在线提出：武汉机游提供的“余秋雨文集精选V1.0”APP的下载，侵害了余秋雨独家授权给中文在线的信息网络传播权。2015年5月15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判决如下：一、武汉机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中文在线经济损失人民币6万元和合理费用人民币1万元；二、驳回原告中文在线的其他诉讼请求。

2015年6月6日，中文在线与武汉机游签署了《和解协议》，约定：（1）武汉机游一次性支付中文在线版权使用费10.5万元，含上述判决认定的赔偿数额及诉讼费；（2）武汉机游支付完上述款项后，对于武汉机游在2015年6月6日前侵犯中文在线著作权的行为，中文在线不再追究任何责任。武汉机游已经向中文在线全

额支付了版权使用费用并撤销了“余秋雨文集精选V1.0”APP的发布。

根据标的公司及其交易对方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中文在线的诉讼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侵权诉讼、不正当竞争及其他诉讼。

（四）保障措施

肖亮、周爱彬承诺，武汉飞游已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制度，武汉飞游在接受订单或推广免费产品时，严格执行内部审查机制，履行审查义务。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因武汉飞游推广产品时虽履行审查义务但仍产生侵权责任的，肖亮、周爱彬将对武汉飞游因此受到的损失进行补偿。

经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承诺，长沙聚丰已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制度，长沙聚丰在接受订单或推广免费产品时，严格执行内部审查机制，履行审查义务。在业绩承诺期内，若因长沙聚丰推广产品时虽履行审查义务但仍产生侵权责任的，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将对长沙聚丰因此受到的损失进行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版权侵权法律风险，但鉴于互联网信息容量较大及开放性特征，标的公司推广软件产品时，尽管标的公司已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但标的公司仍无法避免拟推广产品给标的公司带来潜在的知识侵权风险。肖亮、周爱彬、陈遂仲、陈遂佰及肖明承诺对标的公司因知识侵权而遭受的损失对标的公司承担补偿责任。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承诺合法、有效。

二、全面梳理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知识产权侵权等相关风险，并在重组报告书对应部分补充披露。

武汉飞游、长沙聚丰的知识产权侵权等相关风险已于更新后的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事项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九）著作权、商标专用权等侵权风险”、“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之“（九）著作权、商标专用权等侵权风险”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武汉飞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体税收优惠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武汉飞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效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一）武汉飞游持有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编号：鄂 R-2012-0159）；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编号：鄂 DGY-2012-056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规定，我国境内新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上述规定，经武汉市洪山区地方税务局审核同意，武汉飞游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飞游 2017 年度、2018 年可继续向税务主管机关申请办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备案，经审核同意的可以享受至期满为止。

（二）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主席令第 63 号），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9 月 3 日，武汉飞游取得了由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GR201342000170”号《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武汉飞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的规定，武汉飞游因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的有效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武汉飞游需重新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从而保证其持续享有该税收优惠。

根据武汉飞游提供的资料，2016 年 9 月 12 日，武汉飞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向认定机构提出认定申请。2016 年 11 月 30 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公布了《关于湖北省 2016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其中武汉飞游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予以公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公示期已满。本所律师认为，武汉飞游 2016 年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可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武汉飞游及子公司武汉机游无自有产权房屋，现办公、经验所用的场地以租赁的方式取得使用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即将到期及已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武汉飞游及子公司武汉机游的租赁房产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武汉中石矿土技术有限公司的说明，其所拥有的位于武汉市洪山区书城路文秀街 10 号中石 A 栋的房产已全部竣工验收，但因其与施工方存在结算分歧，目前尚未办理完成验收备案手续，武汉中石矿土技术有限公司暂时无法取得上述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

根据武汉飞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飞游

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产因出租方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无法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九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武汉飞游、武汉机游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二、是否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即将到期及已到期房产的续租情况，是否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

根据武汉中石矿土技术有限公司说明，租赁期间，除武汉飞游自身原因外，武汉中石矿土技术有限公司将保证严格履行上述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尚不存在租赁违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中石矿土技术有限公司与武汉飞游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有效期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根据该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期限届满，若武汉飞游要求继续承租的，可延长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该租赁房产尚不存在租赁违约的情形，且武汉飞游可自主选择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是否续租，不存在到期无法续租的情形。

三、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的影响

根据武汉飞游、武汉机游的说明，其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业务，对办公场所的要求较低且可替代性高，若因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等瑕疵导致武汉飞游、武

汉机游需另行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场所的，武汉飞游、武汉机游也不存在因此而影响经营稳定性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综合考虑武汉飞游、武汉机游的经营业务、租赁房产的可替代性，上述租赁房产瑕疵不会对武汉飞游、武汉机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关于武汉飞游租赁房屋租赁备案情况、租赁房产续租情况及上述事项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的说明，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 武汉飞游基本情况”之“（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部分进行补充披露。

第二部分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之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决议

根据上市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调整触发条件未成就，上市公司未进行发行价格调整。

2017年1月3日，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价格不予调整的议案》，审议决定除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外，上市公司将不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不涉及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调整，且上市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上市公司董事会将不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决议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合法、有效。

二、长沙聚丰游戏推广业务

报告期内，长沙聚丰/长沙七丽存在少量游戏推广业务，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10月实现游戏推广收入分别为88.09万元、372.56万元和1,018.4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4.68%、9.45%和13.81%。

根据长沙聚丰/长沙七丽的说明，截至2016年10月31日，长沙聚丰/长沙七丽正在推广的主要游戏产品及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	主要游戏产品	签约日期	合作期限
1	上海泰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梦幻西游、大话西游、问道、青丘狐传说、炫舞天团	2016.7.1	2016.7.1 至 2017.6.30
2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时空猎人、天龙八部3D、乱斗西游2、永恒纪元、部落冲突:皇室战争	2015.10.8	2015.10.8 至 2017.10.7
3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征途、倚天屠龙记、大话西游、部落冲突、新大主宰、天龙八部3D	2016.6.1	2016.6.1 至 2017.5.31
4	上海速合广告有限公司	梦幻西游、大话西游、功夫熊猫3、青丘狐传说、炫舞天团	2016.1.1	2016.1.1 至 2016.6.30

5	北京知时之行科技有限公司	梦幻西游、鬼吹灯、炫舞浪漫爱、攻城掠地、火线精英	2016.3.10	2016.4.15 至 2017.4.15
6	广州泳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魔、时空猎人	2016.7.1	2016.7.1 至 2018.6.30
7	安徽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少年三国志、大航海时代5、永恒纪元	2016.9.1	2016.9.1 至 2017.8.31
8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全民枪战、苍穹变、天天炫舞、部落冲突、青丘狐传说、无限纷争	2016.5.1	2016.5.1 至 2017.4.1
9	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	神魔、时空猎人	2015.7.1	2015.7.1 至 2016.12.31
10	深圳市玩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玩呗斗牛、豹子王、全押王	2016.1.31	2016.1.31 至 2017.1.31

注：上海速合广告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7 日更名为上海泰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同。

长沙聚丰/长沙七丽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在推广的主要游戏产品的审批、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游戏产品	对应客户	游戏审批文号	游戏备案号
1.	梦幻西游	上海泰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速合广告有限公司/ 北京知时之行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	文网游备字（2016） M-RPG0685 号
2.	大话西游	上海泰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速合广告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	文网游备字（2015） M-RPG1154 号
3.	问道	上海泰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5]799 号	文网游备字（2016） M-RPG0043 号
4.	青丘狐传说	上海泰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速合广告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4807 号	文网游备字（2016） M-RPG0737 号
5.	炫舞天团	上海泰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速合广告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1403 号	文网游备字（2016） M-CSG3114 号
6.	时空猎人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泳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2800 号	文 网 游 备 字 [2013]M-RPG031 号
7.	天龙八部 3D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4774 号	文 网 游 备 字 [2014]M-RPG157 号
8.	乱斗西游 2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4007 号	文网游备字（2015） M-RPG0909 号
9.	永恒纪元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2447 号	文网游备字（2016） M-RPG4108 号
10.	部落冲突：皇室战争	广州爱九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396 号	文 网 游 进 字 [2016]0024 号
11.	征途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333 号	文网游备字（2016） M-RPG0839 号

12.	倚天屠龙记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1664 号	文 网 游 备 字 [2011]C-RPG161 号
13.	部落冲突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5]1084 号	文网游备字（2016） M-SLG3666 号
14.	新大主宰	北京世界星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2610 号	文网游备字（2016） M-RPG0850 号
15.	功夫熊猫 3	上海速合广告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2781 号	文网游备字（2016） M-RPG0147 号
16.	鬼吹灯	北京知时之行科技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1414 号	文网游备字（2016） M-RPG1009 号
17.	炫舞浪漫爱	北京知时之行科技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2643 号	文网游备字（2016） M-CSG1436 号
18.	攻城掠地	北京知时之行科技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4]496 号	文 网 游 备 字 [2014]M-SLG022 号
19.	火线精英	北京知时之行科技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1532 号	文网游备字（2016） M-CSG0679 号
20.	神魔	广州泳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银汉科技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4769 号	文 网 游 备 字 [2014]M-RPG001 号
21.	少年三国志	安徽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5]4 号	文网游备字（2015） M-RPG0478 号
22.	大航海时代 5	安徽旭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4]1454 号	文网游备字（2016） M-RPG1631 号
23.	全民枪战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2444 号	文网游备字（2016） M-CSG2571 号
24.	苍穹变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	文网游备字（2015） W-RPG0155 号
25.	天天炫舞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	文网游备字（2015） M-CSG0947 号
26.	无限纷争	火烈鸟网络（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新 广 出 审 [2016]4787 号	文网游备字（2016） M-RPG1388 号
27.	玩呗斗牛	深圳市玩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	文网游备字（2016） M-CSG6196 号
28.	全押王	深圳市玩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	文网游备字（2016） M-CSG 6195 号
29.	豹子王	深圳市玩呗娱乐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办理	文网游备字（2016） M-CSG 6194 号

如前所述，申请网络游戏的批准或备案的主体为游戏出版商或发行商。长沙聚丰/长沙七丽为游戏运营商的广告服务供应商，不存在对推广游戏软件进行备案的法定义务。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沙聚丰/长沙七丽不存在因推广游戏产品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长沙聚丰/长沙七丽游戏推广的业务模式以及和客户合作的内容与武汉飞游的游戏推广业务类似。根据长沙聚丰/长沙七丽确认，其已制定了对推广的游戏

产品进行资质审核的内部控制制度，要求业务人员在洽谈新的合作协议前审核拟推广游戏的审批、备案信息，相关游戏的审批、备案信息需作为合作协议附件一并提供，对于无法提供审批、备案信息的游戏将不予推广。目前，长沙聚丰已对其推广的网络游戏的审批、备案情况展开自查工作，并将对于 2017 年 5 月 1 日仍未获得批准及/或备案的游戏进行终止推广的处理。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孙 立

鄯 颖
